

公司法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於2014年5月3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及
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生效)

1. 本公司名稱為 **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 及其雙重外文名稱為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根據本章程大綱的下列條文，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其所有分支公司執行及履行作為一間控股公司的所有職能，並統籌不論在何地成立或進行業務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或者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為或可能成為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有關連或控制的任何一組公司的政策、行政、管理、監督、控制、研究、計劃、貿易及任何其他業務。

- (b) 在各方面或任何方面進行所有或任何一種或多種以下業務：
- (a) 於、從或向開曼群島以外全球任何地方提供任何種類的服務(不論金融或其他服務)；
 - (b) 於、從或向開曼群島以外全球任何地方(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的身份)就任何種類的貨物、物料、物資、物品及商品進行一般貿易、進出口、買賣及交易；
 - (c) 於全球任何地方製造、加工及／或提取或獲取任何種類的貨物、物料、物資、物品及商品；及
 - (d) 於開曼群島以外全球任何地方投資、開發、交易及／或管理房地產或其中的權益；
- (c) 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可方便地與本公司任何此前或此後批准的業務一同進行，或屬合宜的任何其他性質的業務，以讓本公司的資產獲利或獲得更高的利潤，或讓本公司運用其專有技術或專業知識；及
- (d) 以投資公司行事，並就此透過原本認購、投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銀團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以本公司或其任何代名人的名義，購入及以任何條款持有由不論在何地註冊成立或進行業務的任何公司或任何政府、主權國、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構(最高級別、市級、地方或其他級別)所發行或擔保的不論是否繳足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並就此按催繳或預繳或其他形式而付款以及認購上述者(不論是否有條件或無條件)，並持有上述者以作投資(但有權改變任何投資)並行使及執行有關擁有權所賦予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力，以及按不時釐定的形式，將本公司不須即時用於有關證券的資金投資及進行交易。

4. 在本章程大綱下列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公司法第27(2)條所規定的身為自然人的全部職能(不考慮任何公司利益問題)。
5. 本章程大綱概無准許本公司開展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必須持牌方可從事的業務，除非已獲正式發牌。
6. 本公司不得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者除外；惟本條款概不應詮釋為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執行及簽訂合約，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必需的權力，以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從事業務。
7. 各股東的責任以該股東不時就其股份的未繳股款為限。
8. 本公司股本為500,000,000港元，拆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原有、贖回或增設的股本的任何部分(無論是否具有任何選擇權、優先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任何延後的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聲明，表明每次發行的股份是否屬優先股，否則按上文所載的權力行事。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權區進行註冊。